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祖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建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38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38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1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余姚精诚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陈国章无法完成余姚精诚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经陈国章申请，公司拟同意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的业绩承诺期，将陈国章对余姚精诚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延长至 2021 完成（暨陈国章对余姚精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姚精诚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 900 万元人民币，若余姚精诚未能如期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的，陈国章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以自有资金补偿目标公司未实现利润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国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9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7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各股东无关，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鹏飞、沈琼

（三）结论性意见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